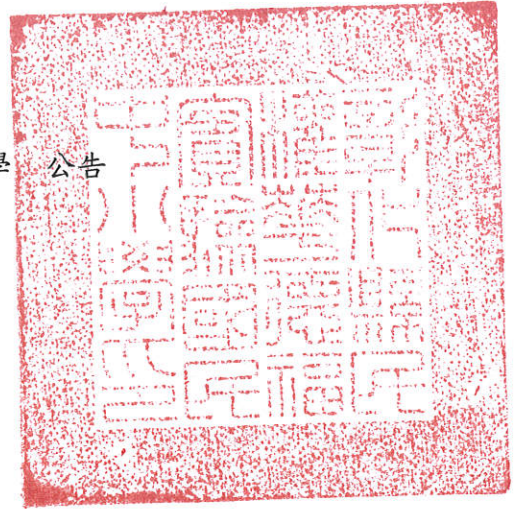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公告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09 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緩召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則等。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 41 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 7 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「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 5 章。
- 四、國防部頒「緩召作業規定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條件：

- (一) 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- (二) 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年滿 23 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屆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 2 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 2 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 1 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二、申請期限及受理單位：閱悉本年度緩逐召公告後，於本（109）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，檢附所需證件向人事室申請辦理。

三、所需證件：

- (一) 初次申請者：國民身分證、退伍令、合格教師證、聘書、授課時數表等證件影本。
- (二) 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08 年者）申請延長時效者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以 108 年度聘書辦理緩召者，自本（109）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提出申請，有效期限至聘期屆滿當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 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09 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將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附註：後備軍人除役年齡：（除役當年仍要辦理緩召申請）

- 一、士兵：年滿 36 歲
- 二、士官及尉級軍官（包含上尉、中尉、少尉、上士、中士、下士）：年滿 50 歲
- 三、校級軍官（含士官長）：年滿 58 歲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
校長 林雅慧